

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983 执恢 752 号

申请执行人：张福建，男，1985 年 1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黄骅市黄骅镇赵孙村 199 号。

被执行人：王海茏，男，1980 年 10 月 2 日出生，回族，住河北省黄骅市羊三木乡羊四村 183 号。

被执行人：黄骅市海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黄骅市 205 国道西、中心路南。

法定代表人：王海茏，执行董事。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张福建与被执行人王海茏、黄骅市海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王海茏、黄骅市海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能按执行通知履行（2019）冀 0983 民初 2622 号民事判决确定的全部义务。本院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以（2022）冀 0983 执恢 54 号执行裁定续行查封了被执行人黄骅市海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河北省黄骅市骅都福苑小区 9 号楼 1 单元的 34 套住宅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黄骅市海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河北省黄骅市骅都福苑小区 9 号楼 1 单元 102、202、302、402、502、602、702、802、902、1002、1102、1202、1302、1402、1502、1602、1702 室 17 套住宅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于 勇

审 判 员 刘恩陆

代理审判员 刘 嵩



书 记 员 田 静